



CHEN & CO. LAW 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邮编: 200120

Shanghai Office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 R. C

电话/Tel: +86 21 6881 5499 传真/Fax: +86 21 6881 7393 / 6069

致：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08）第 SHE2008048—1 号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元华电”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晨律师、梁志强律师、姜莹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中元华电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09年7月25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证监会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0978 号)所附《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

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现的新信息，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言、承诺、确认函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4：中元华电软件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元华电软件的全体股东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从 2008 年 1 月起将中元华电软件纳入合并范围。**

请发行人提供中元华电软件成立以来各年度的审计报告，补充披露收购中元华电软件以下情况：（1）合并日、股权变更后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合并日早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日期的原因及合并日确定的依据；（2）被收购前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3）确认 2007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当期净利润与中元华电软件 2007 年实现净利润之间的关系；（4）中元华电软件 2007 年末净资产的构成；（5）结合收购前后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方面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判断依

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律师核查及说明实际控制人在中元华电软件成立至被发行人收购期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1年11月16日设立以来，其在中国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一直为：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电力、电子设备与器件、通讯、办公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发行人仅于2008年6月增加了一项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除外）。

中元华电软件自设立至被发行人收购，其在中国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一直为：计算机系统软件、及其应用软件、管理信息系统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及其它相应技术服务。

- 1.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中元华电软件的业务及产品进行了现场核查，结果如下：

-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表现形式为各种类型的电气柜，其具有物理质量和空间体积。中元华电软件所生产的产品为软件产品，其载体为光盘等存储介质，软件产品本身不具有物理质量和空间体积；
- 2) 中元华电软件所开发的专业应用系统软件与发行人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属于相互结合、配套使用，而非相互替代的关系。

因此，中元华电软件成立至被发行人收购期间，其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两者之间无竞争关系；中元华电软件对发行人本身的业务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 1.3 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第（五）项“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之规定，我国《公司法》本身并未禁止公司股东再投资与公司同类的业务，竞业禁止是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言的，而且前提是“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换言之，若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的，则即使有竞业行为亦不在禁止之列。

中元华电软件的股东构成和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完全相同，故成立中元华电软件这家公司，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配套的软件开发业务可以视为发行人全体股东的一致合意，在实质上具有“经股东会一致同意”的效果，故即便有竞业，亦不为法律所禁止。更何况如前所述，中元华电软件对发行人本身的业务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1.4 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作了充分披露与说明，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在中元华电软件成立至被发行人收购期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7：发行人 8 位自然人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 8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内容，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以及发行人多人共同协议控制的情况下，如何保障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和规范运作。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8 位自然人股东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一致行动协议》”）系 8 位自然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中有如下约定：

- 1) 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内，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 2) 各方承诺在其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 3) 各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

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 4) 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 5) 共同控制人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 6) 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及安排是合法、有效的，能够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8 位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各实际控制人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先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由实际控制人各方提名的董事，在所有董事会决议中的意思表示（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与其提名人保持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及安排是合法、有效的，能够保障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和决策民主、规范运作。

-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决策民主、运行规范，具体表现如下：

- 1) 发行人现有董事 11 位，其中独立董事有 4 位，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对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日常重大经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发行人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
- 2) 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董事、股东对相关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制度，赋予非关联股东、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

发行人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发行人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发行人三会制度健全，历年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不存在侵害其他非实际控制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及三会制度等能够保障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 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由 8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控制的模式治理之下，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决策民主、运行良好、效益突出。该共同控制关系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所以，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其治理结构有效性和规范运作能够得到保障。

- 三、 反馈意见问题之 8：公司在 2001 年 11 月 1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105 万元、技术资本（人力资源出资）45 万元，占总股本的 30%。2007 年 12 月 17 日，相关股东以现金 45 万元对原有人力资源出资部分进行了置换。而 2007 年股东叶蕴璠向尹健转让股权时的价格为每股 2.48 元。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股东人力资源出资置换过程、股东间的协议、价格形成基础、置换价格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内部审议流程，并提供验资报告。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人力资源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项出资适用当时地方政府规定的有效性；置换过程是否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置换价格是否合理、股东间是否达成协议、公司债权人有无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时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注册；人力资源出资总额为 45 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150 万元的 30%；拟成立的中元华电有限

全体出资人共同签署决议，约定了人力资源出资占有拟成立的中元华电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并约定了以人力资源出资各股东具体的人力资源出资的金额。

上述情形均符合《武汉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支持武汉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武汉·中国光谷）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开新管综[2001]10号）第七项的规定：股东以人力资源入股的，经全体股东约定，可以占注册资本的35%（含35%）以内。

发行人设立之初以人力资源出资的情况，经湖北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鄂振华验字（2001）1150号《验资报告》验资，并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时的人力资源出资在适用当时地方政府规定方面是有效的。

3.2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成立时的人力资源出资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该项出资系适用当时地方政府规定的行为，人力资源出资仅占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的30%，且其于2007年12月已被相关股东用货币资本完全置换，所以发行人成立时的人力资源出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性影响。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就人力资源出资置换，履行了下述程序：

- 1) 2007年12月6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人力资源出资的各股东以等额（即每一出资单位1元的价格）的货币资本置换其人力资源出资额；
- 2) 前述股东会决议决定相应变更公司章程中关于人力资源出资的规定；
- 3) 该置换经湖北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鄂安华内验字（2007）2017号《验资报告》验资；

4) 该置换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以货币资本置换人力资源出资的行为已经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

3.4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12 月 6 日，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人力资源出资的各股东以 1 元货币置换原价值为 1 元的每单位人力资源出资，并据此形成了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均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认可，此行为在实质上可视为当时的发行人全体股东就置换问题达成了协议。

3.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我国《公司法》第 174、178、184 条规定，公司只有在合并、分立、减资、解散的情况下才负有通知债权人的义务。而发行人此次以货币资本置换人力资源出资，并未使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相反，是在夯实注册资本，故不仅不会侵害到债权人的利益，反而是对债权人有利。而且，在就该次资本置换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时，公司登记机关并未要求发行人向债权人发出通知或公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此次置换人力资源出资，毋须通知债权人。又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此次出资置换完成后至今，并未有债权人对此项出资置换提出过异议。因此，该项出资置换实际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利益，故本所律师亦认为债权人并无必要对此提出异议。

3.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以货币资本置换人力资源出资的置换价格是合理的。其理由如下：

1) 发行人的价值 45 万元的人力资源出资额被等额的 45 万元货币置换后，并未造成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就实收资本而言，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并未受到损害。

2) 在本次人力资源出资置换前后，发行人整体注册资本不变，发行人全体股东人数不变，股东持股比例亦不变。所以，以 1 元为每单位出资额的置换价格并不会侵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发行人其他股东一致同意了上述置换价格。

所以，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债权人利益、其他股东利益都未受到侵害的情况下，采用被置换出资财产（人力资源）最初的价格来做为置换价格，是合理的。

- 3.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次人力资源出资置换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置换价格合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不侵害债权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9：发行人部分股东 2007 年 7 月前曾存在委托持股的问题。2007 年 4 月 6 日，各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以每股 1 元的原值，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对委托持股进行了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委托持股期间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委托持股解除后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理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委托持股解除后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理行为。

- 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委托持股期间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委托人享有股权所有权及收益权。受托人代委托人行使包括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其他股东权利；受托人负有向委托人转付资产收益的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委托持股期间委托人与受托人均享受了各自的权利、履行了各自的义务。

另查，委托人与受托人均作出有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声明，该公证声明内容为：

- 1) 代持股期间，委托人享受了公司的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利润及增资权利。在此期间，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至解除委托关系时，涉及公司股权事宜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清楚，委托与被委托双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 2) 2007 年 6 月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委托人未再出现委托持股的情况，委

托人与被委托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发行人股权的现有或潜在的纠纷，委托人亦不会向被委托人就委托持股情况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

- 3) 委托人除上述委托持股情况外，与被委托人不存在其他的代理行为；
- 4) 以上内容，如有不实或因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声明人本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4.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股东曾存在委托持股问题，在委托持股期间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合法、真实、有效。委托持股解除后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不存在未披露的代理行为。

五、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10：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新任 7 人，离任 2 人，目前董事人员为 11 人。高级管理人员新任 3 人，离任 1 人，目前高级管理人员为 6 人，包括更换公司总经理邓志刚为王永业。请发行人披露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相关变化是否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发表明确意见。

5.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变化情况核查如下：

- 1)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新任董事 7 人，分别为：卢春明、陈志兵、顾弘、程时杰、刘时平、余敏友、施闯；
- 2) 离任董事刘屹、陈西平和尹力光均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离任；
- 3) 发行人董事卢春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和陈志兵自发行人成立时即分别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和副总经理，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陈志兵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屹的丈夫；
- 4) 发行人董事顾弘系战略投资者中比基金指派的董事，其他四位董事则系发行人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为使公司治理结构合理化、规范

化，而聘任的独立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任董事中的卢春明、陈志兵与发行人的其他 4 位原任董事，自发行人设立时便是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者，6 位董事在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策略上能达成共识，且该 6 位董事在现任董事会中占比超过 1/2，能够保证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新任的 5 位董事和独立董事则有利于促进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使其决策更加理性，有利于维护发行人经营的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其董事没有发生实质性的重大变化，其董事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

5.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核查如下：

- 1)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熊仕军、张小波、尹健；
- 2) 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王永业、副总经理尹健和陈志兵、总工程师张小波、财务总监熊仕军；
-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邓志刚不再兼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而专任董事长；陈西平不再任副总经理而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4) 新任总经理的王永业，原任发行人的总工程师，本身就是高级管理人员，此次只是职务变动而不属新任、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 5) 前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熊仕军系外聘人员外，张小波、尹健原本一直任发行人董事之职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由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可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

六、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17：发行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记载

的受让土地面积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中记载的土地面积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差异及其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合同与实际权利证书记载土地面积不一致的情况进行说明。

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下称“东湖国土分局”）确认、说明，发行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记载的受让土地面积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中记载的土地面积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如下：

- 1) 2002年6月26日，发行人与东湖国土分局签订了编号为200201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受让位于武汉科技新城汤逊湖产业区华工大学科技园（现更名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的17,980.0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单价为180元每平方米，合同总金额3,236,416元；
- 2) 2005年8月25日，经东湖国土分局实地地籍测量后核定，发行人该宗土地的权属净用地面积为14,720.39平方米，代征道路面积4,564.42平方米，总用地面积19,284.81平方米，与前述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17,980.09平方米相比，发行人的实际总用地面积增加了1,304.72平方米。为此，发行人据实补交了前述1,304.72平方米代征土地的出让金共计234,849.6元。东湖国土分局据净用地面积向发行人核发了武新国用（2005）第054号《土地使用证》（2009年3月5日，因中元华电有限变更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证换发为武新国用（2009）第018号《土地使用证》，除企业名称变更外，该证其他内容未变）；
- 3) 依据1991年5月30日生效的《武汉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之二十三条规定，东湖国土分局在工业用地招拍挂供地以前，签订的工业用地出让合同中都是以含代征道路的总用地面积作为计算土地出让金的基数；而最终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时，根据《城镇地籍测量规范》，土地使用证上登记使用权面积已经剔除了代征道路面积，这就是土地出让合同与土地使用证载面积有差异的原因。

6.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净土地使用权面积仍然在《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合同》中记载的受让土地面积范围内，且发行人已经缴清该受让土地（包括代征道路用地）的全部土地出让金，发行人据此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 18：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签署了《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书》，约定双方进行新型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研制。华中科技大学许可公司免费使用其所拥有的两项专利（专利发明人均均为陈乔夫教授），研究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但协议没有约定技术成果产生收益的分成办法、研究成果共同所有具体的权力义务。此外，公司与陈乔夫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中元华电设备将开发消弧线圈。

请发行人披露其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与技术开发合同之间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之间的关系；技术开发合同没有约定技术成果产生收益的分成办法和研究成果共同所有的权力义务，将来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是否双方均可以将相关技术成果授予他人使用，是否对公司的技术成果构成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7.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签署《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书》后，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中元华电设备，并由中元华电设备实施《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书》。2009年9月4日，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就《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书》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与中元华电设备共同执行《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书》并享有该合同的权利义务。

- 7.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9月4日，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就《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书》签署的补充协议还约定：《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书》产生的技术成果由他人实施的，需经双方一致同意，许可使用费的收益由发行人和华中科技大学双方等额共享。该技术成果由发行人或中元华电设备、华中科技大学单独实施时，依实现销售的技术成果产品每台300元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费用，支付期限自第一台产品实现销售起十年止。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补充协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书》中技术成果产生收益的分成办法和研究成果共同所有的权利义务，将来不致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只有协

议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将相关技术成果授予他人使用，所以对发行人的技术成果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 7.3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9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以中元华电设备截至2009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795,018.48元为作价依据，以269,252.77元的价格受让陈乔夫持有的15%的中元华电设备的股权；2009年9月5日，中元华电设备股东会决议亦同意由发行人以269,252.77元的价格受让陈乔夫持有中元华电设备15%的股权；2009年9月5日，发行人与陈乔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乔夫以269,252.77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中元华电设备15%的股权转让与发行人；2009年9月8日，中元华电设备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此次股东变更登记。至此，中元华电设备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反馈意见其他问题之 34：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

- 8.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8.2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及整套申请文件，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慎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九、反馈意见其他问题之 36：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

稿。

- 9.1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律师并已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10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瑞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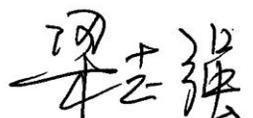
陈明夏

日期：2009 年 9 月 10 日

经办律师：



黄晨 律师



梁志强 律师



姜莹 律师

日期：2009 年 9 月 10 日